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三明采购联盟“六病共管” 医用耗材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三明采购联盟“六病共管”医用耗材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历史采购数据和采购需求量的填报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4日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开展三明采购联盟“六病共管” 医用耗材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按照三明采购联盟“六病共管”药品耗材集采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一次性活体取样钳/活检钳、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等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和采购需求数据填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品种填报范围

一次性活体取样钳/活检钳（包含不限于国家医用耗材代码为 C010226007 开头的产品）、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包含不限于国家医用耗材代码为 C010227007 开头的产品）。

二、医药机构范围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参加。

三、填报流程

（一）数据填报。各医疗机构填报本单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相关历史

采购数据，结合历史采购量、临床使用状况及技术进步等因素，填报未来一年的采购需求量。需求量原则上不少于同类医用耗材品种历史采购量的70%，如不足，医疗机构须备注说明原因。各医疗机构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后，需打印《填报数据承诺函》，并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中上传扫描电子版文件。

(二)数据审核。请各市医保部门登录系统“报量模块”，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历史采购数据及采购需求量填报进行审核。

四、时间安排

报量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11月4日—11月12日。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业务的人员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并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杜绝由他人利用账号虚报、错报、改报采购量等，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合理。

(二)请各市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填报工作，核对、检查并督促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超过规定填报时间，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如确需改动，应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送至各市单位，并经各市审核同意后报送至省采购中心。

(三)请各市加强对医疗机构填报数据的审核，对于有

历史量和采购需求而不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要重点关注，逐一进行核实，缺乏合理理由的，各市要严格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约谈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改正的，可以中止协议直至解除协议。

（四）本次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要求以及系统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4日

